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3执30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，
住所地：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与清池大道路口西北角天一商
贸有限公司一、二楼。

负责人：孙壮志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梅花，女，195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南川村邵家庄社无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
南门里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梅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
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沧仲裁秘字第0254号裁
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（2022）冀0983
执306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周梅花所有的坐落
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金龙渤海新城12号楼1单元602室不
动产一处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梅花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
金龙渤海新城12号楼1单元602室不动产一处（权利证号：
冀（2018）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24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恩陆

审 判 员 王金柱

审 判 员 周 浩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王 剑

